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條文修正對照表

體操技術手冊草案修正條文	112年全中運體操技術手冊原條文	說明
<p>六、報名</p> <p>(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 競技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參加成隊競賽，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未報滿3隊之餘額得以學校單位報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各地方政府未報名參加成隊競賽之參賽學校可報名參加個人賽，惟各參賽學校報名個人賽人數至多2人，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6人。</p> <p>(三) 韻律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p> <p>(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p>	<p>六、報名</p> <p>(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二) 競技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未報滿3隊之餘額得以學校單位報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惟參賽學校人數至多2人。</p> <p>(三) 韻律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p> <p>(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p>	<p>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第3項略以：「個人項目之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之規定辦理。</p>